

志丹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志丹 林业局

乙方：志丹 欧力无人飞技术有限公司

志丹县林业局森林草原 航空消防租机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志丹县林业局

乙方：志丹县欧力无人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无人机森林防火巡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志丹县林业局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项目

二、服务区域、内容和期限

1. 服务区域

志丹县林业局新庄生态实验林场、安条生态实验林场白沙川生态实验林场、麻台生态实验林场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巡护任务，总巡护面积为 81.3 万亩。

2. 服务内容

(1) 开展巡山护林；按照实施方案分时段开展巡山护林。

(2) 处置初发火情；发现火情后及时开展先期处置，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

(3) 辅助火场指挥；利用无人机起降条件低，采集数据灵活

准确，及时将火场信息回传，帮助指挥员准确判断火情。

(4) 灾后数据整理：利用无人机观测范围广，飞行能力强，数据采集准确等特点，能够及时对灾后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3. 服务期限：7 月 31 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整整，小写（¥ 265000 元）。

2. 支付方式

2024 年 8 月，乙方完成合同内所有项目任务，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巡护照片或视频等相关资料，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四、甲方权责

1. 甲方负责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航拍飞行许可文件并承担飞行航线许可审批报备工作。

2. 甲方需明确告知乙方项目作业范围内完整的下列禁止飞行区域范围界址：

(1) 城市禁飞区。

(2) 军事管制区 1 公里内。

(3) 机场周边航空管制区内。

(4) 其他政府、机关、保密单位等禁飞区域。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4. 甲方临时安排飞行巡护要求时，需提前 1 天告知乙方，
应急突发情况至少需提前 120 分钟告知乙方。

5.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应工作量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6.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与项目区任何第三方的相关协调事宜。

五、乙方权责

1. 乙方需制定完善巡护实施方案，安排巡护时间。

2.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飞行许可审批报备工作。

3. 乙方应按照巡护实施方案完成合同规定内容。

4.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5.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接受甲方及各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安全、合理、有序地使用场地。

7. 乙方正常巡护时如因甲方提供的空域审批及禁止飞行区域界址等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8. 乙方应按季度出具巡护总结报告。

六、信息和保密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

七、合同生效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2. 违约金核算标准：自违约之日起，违约方每日按未履行合约金额的 1% 向另一方赔付。

九、争议的解决

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其它

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2. 在合作期内，如遇双方不可预见、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

责任。

3. 本合同共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志丹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志丹县欧力无人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志丹县支行

银行账号：2609082309200178871

联系电话：13891145293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2日